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顺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红宁

公司负责人王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顺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红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2,278,997.71	2,548,752,225.10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0,316,344.76	1,318,296,555.83	-5.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1,819.55	-6,116,818.29	765.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1,290,008.37	865,919,591.31	-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80,211.09	7,424,432.53	-1,0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41,814.69	-4,204,166.21	1,57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0.51	减少5.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014	-1,0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014	-1,014.29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7346户（其中：A股47220户，H股126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1	133,874,867		未知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09	133,222,774		无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7	58,772,913		无
CHAN KWOK TAI EDDIE	未知	0.53	2,800,000		未知
黄江	未知	0.24	1,288,200		未知
CAI QINGSHAN	未知	0.20	1,083,806		未知
王启新	未知	0.20	1,077,400		未知
昆明精华公司	其他	0.14	750,000		未知
LIN JIANMING	未知	0.13	702,306		托管
王荣青	未知	0.12	611,01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3,874,8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222,774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72,913	人民币普通股
CHAN KWOK TAI EDDIE	2,8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黄江	1,2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CAI QINGSHAN	1,083,8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王启新	1,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昆明精华公司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LIN JIANMING	702,3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王荣青	611,01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有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披露之主要股东外，于2013年9月30日，根据中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60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2005年修订）》规定，其他股东之持股量并未达到需要报告之数量而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第16（1）条规定，本公司并无获悉其他人士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权益。 前10名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达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有3户，即HKSCC Nominees Limited(以下称：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类别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类别为国有法人股，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类别为国有法人股。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备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代理客户持股。本公司未接获有本公司H股股东数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0%的情况。超过H股总股本5%的H股股东情况：无。

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无获告知有任何人士（并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权益或持有淡仓而需遵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规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列入所指定之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

3）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些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这些董事或监事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

本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督促上市公司股东认真执行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规定的通知》 的规定公告。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数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22,481,344.85	98,887,040.73	23.86
应收票据	126,205,727.18	74,194,825.88	70.10
预付账款	48,763,137.98	38,170,658.92	27.75
在建工程	286,889,978.11	182,359,702.75	5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21,698.80	91,336,642.15	-48.74
短期借款	247,365,000.00	105,000,000.00	135.59
应交税金	18,266,919.59	12,322,840.16	48.24
预计负债	4,364,226.18	9,921,145.94	-56.01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期末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21,290,008.37	865,919,591.31	-28.25
营业费用	49,860,176.54	75,106,848.82	-33.61
资产减值损失	16,098,584.76	24,647,148.14	-34.68
投资收益	-1,368,558.67	2,558,502.22	-153.49
营业外收入	3,525,673.65	14,079,480.86	-74.96
所得税	-6,968,606.45	1,168,024.72	-696.6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980,211.09	7,424,432.53	-1,01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1,819.55	-6,116,818.29	76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4,304.12	-85,358,732.24	-127.64

A、融资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B、本期因压缩生产减少货款支出使得应收票据背书减少，从而较上期应收票据增加；
C、预付款增加主要为采购部分进口系统、急缺件预付款；
D、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希斯项目进口机床已全额付款，机床运至现场安装；
E、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是希斯项目进口机床已全额付款，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F、短期借款增加是本期增加向银行借支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G、预计负债减少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减少使得计提的质量准备金减少所致；
H、本期市场持续低迷，收入减少；
I、因公司机床销售业务下滑导致营销费用减少；
J、因本期公司收回部分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导致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降低；
K、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合营公司当期净利润出现亏损导致投资损失；
L、营业外收入下降是因为上年同期有两项研发项目通过验收结转进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1074万元所致；
M、所得税减少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金也随之减少；
N、本期因机床销售收入减少，投资公司亏损等原因导致净利润下降；
O、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计划发行人民币3亿元，期限5年的第一期中期票据，已经主承销商报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待批。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技术上、业务上和资源上全面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并将在股权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两年之内，结合自身特定优势，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的原则和方式整合有关资源和市场，将昆明机床作为技术升级、业务拓展和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全力支持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为上市公司提供生产管理人员，促进了生产管理能力的提高，并在市场开拓方面为上市公司出口提供便利。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3-030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合营的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3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本提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中的交易，不存在包括价格公允性风险、资产评估增值风险、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风险、审批风险、资产权属风险等；
-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包括损益、资产、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治理等无不良影响。

一、释义

1、"本公司"指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昆明道斯"指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
3、"捷克道斯"指TOS VARNSDORF a.s.；
4、"本次交易"指本公司与合营的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3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年度上限为14,9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4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拟与关联方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及外方股东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前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合营的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2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与实际情况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公司	昆明机床与　捷克道斯	昆明机床与昆明道斯	合计
2012年预计	300.00	10,000.00	10,300.00
2012年实际	298.15	8,316.58	8,614.73
对比差异	1.85	1,683.42	1,685.2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合营的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3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

1、本公司拟与捷克道斯达成的2013年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交易框架协议；
2、本公司拟与昆明道斯达成的2013年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日常持续经营交易框架协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公司	昆明机床与　捷克道斯	昆明机床与昆明道斯	合计
2013年预计	500.00	14,400.00	14,9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TOS VARNSDORF a.s.

注册地：捷克共和国凡斯多夫戴克恩区瑞克尼1774号（Varnsdorf, Ricni 1774, district Decin），注册号：646 51 142，注册资本：300,000,000捷克克朗，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2月1日（成立于1903年），法定性质：股份公司，董事长：Ing.Jan Rydl。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铁及非铁金属铸造、工具制造、自动处理、软件（整套软件和按订单编制软件的销售）、垃圾处理、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其 它产品销售、机器设备产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研发。

2、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昆明道斯

由昆明机床与捷克道斯共同投资500万欧元于2005年4月7日在中国境内创建的中外合营企业。双方投资比例各占50%，本公司及捷克道斯均不合并该公司报表。董事长：JAN RYDL杨·李德尔（捷克）。

营业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开发高科技产品，进行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对外机床维修、对外加工。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总资产	17,178.58
净资产	8,726.27
营业收入	8,765.19
净利润	226.23

（二）双方股东各占公司50%股权，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属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捷克TOS VARNSDORF a.s.两公司的共同控制企业，投资方均不合并该公司报表。因本公司有两名董事张晓毅、叶农也是该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董事因而构成关联交易。

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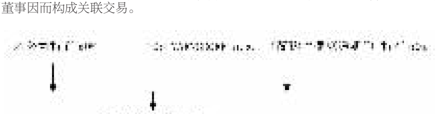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规定属于须予披露之关联交易。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自2005年合营公司昆明道斯成立至今，该关联交易均正常持续执行，各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依据合作情况，各方有意向保持并加大拓宽产品合作领域，共同促使健康发展。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包括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为采用参考市场常规方式，相关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的市场价格获得主要通过依靠了解中国及捷克相关市场变化及趋势，有效期间为2013年度。

1、预计本公司与捷克道斯有金额500万元人民币货物销售预向；
2、预计本公司与昆明道斯已有的金额为14,400万元人民币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预向；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达成的采购或销售目标，有效期内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限制。且目前本公司并没有和上述关连公司签订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的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为介于成立该合营公司昆明道斯的初衷，也就是通过中国与捷克在机床产品领域双方共同的努力，以技术、市场、管理深入合作方式，实现共同的价值。从以往的合作情况来看，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等是公平、合理的，得到了各方的认可和接受。

本公司所需产品为关联方生产，向关联方采购或提供该等产品或劳务，有助提升自身产品性能、质量控制、售后服务，从而使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符合本公司及市场的要求，长远而言有助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没有依赖该类关联交易。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3-03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12日；
-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3日；
- ● 本次会议暂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上午9：30时正；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重要提示：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已于2013年10月26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

在发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之时，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应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

普通决议案：

1、 提请审议本公司与合营公司昆明道斯及外方股东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交易结束后，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H股股东（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13年11月22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复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当日下午收市时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请于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条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将于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至12月12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H 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大会。

（三）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四）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方始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始有效。

（五）A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后召开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传　　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623
联 系 人：罗涛先生、王碧辉女士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股东大会回执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

本人或单位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中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英文）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有公司股份 A股______________　股东代码 ：__________
H股______________　股东代码 ：___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拟 出席 / 委托代理人出席 于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公司注册地址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之公司。

股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称。
2、请附上身份证/护照之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之文件。
4、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3年11月22日之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编650203）或传真（传真号码：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室）。

附件2：股东大会代理人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委托书

本委托书代表的股份数目（附注1)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附注2)__________________地址 ________________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__________________股，H股______________股(附注3) ，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人委任大会主席或__________先生(女士)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注4)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于2013年12月12日 (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5）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的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提请审议本公司与合营公司昆明道斯及外方股东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13年______月______日签署（附注6）

附注1：请填上与本委托书有关的A股及H股总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按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2：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3：请分别填上实际持有本公司的A股及H股各自的总股数。

附注4：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委托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5：您如欲对某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若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6：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书均须公证。

公司将根据上述"赞成"、"反对"、"弃权"之明确票数，包含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若没有明确票数，则不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

附注7：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24小时（即2013年12月11日上午9时00分之前）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始有效。

附注8：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9：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7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依据附注8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623
传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人：罗涛先生、王碧辉女士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 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3-03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 ● 董事未对本次会议提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3年10月25日，地点昆明，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4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提请审议2013年度3季度报告及摘要；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提请审议本公司与合营公司昆明道斯及外方股东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晓毅、叶农回避表决）；
本提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12月12日上午9：30时正，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第一、二项提案详细内容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载于2013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3-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仲初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德源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天达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0,949,721.24		1,525,291,266.70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8,127,465.95		1,286,650,815.33		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991,291.01	25.3%	527,785,084.06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23,149.08	49.9%	187,980,446.13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30,209.81	45.01%	170,368,083.05		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3,091,525.98		-2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61		1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61		1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0.68%	13.8%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3.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97,44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486,329.25	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8,781.94	
合计	17,612,363.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李仲初	境内自然人	63%	194,745,600	146,059,200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2%	13,031,347	0
焦梅荣	境内自然人	4.17%	12,900,240	0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12,352,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4,5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3%	3,8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3,548,094	0
陈国强	境内自然人	1.12%	3,475,116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	3,400,225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712,82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仲初	48,6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86,400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3,031,347	人民币普通股	13,031,347
焦梅荣	12,900,24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240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12,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2,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548,094	人民币普通股	3,548,094
陈国强	3,475,116	人民币普通股	3,475,116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225	人民币普通股	3,400,225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12,825	人民币普通股	2,712,8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焦梅荣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之岳母，李仲初持有本公司63%的股份，焦梅荣持有本公司4.17%的股份。与有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到期收回应收票据所致；
2、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70.64%，主要系公司预付新加坡MICROS全年许可费、下属子公司杭州西软购买办公用房预付款以及预付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协议定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50.85%，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0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杭州西软新购置房产装修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35.17%，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较期初增加较大所致；
6、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46.94%，主要系本期已开工但尚未完工的项目较多，导致预收款增加；
7、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54.13%，主要系本期缴纳期初应交税费及采购增加导致的进项税额增加较多所致；
8、盈余公积：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36.91%，主要系公司购买Infrasys香港少数股权所致；
9、少数股东权益：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71.75%，主要系公司购买Infrasys香港少数股权所致。

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1、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2.89%，主要系上年同期上海迅付为成本法核算，而本期为权益法核算，计提一至三季度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88.48%，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较少所致；
3、少数股东损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08.6%，主要系公司购买Infrasys香港少数股权，导致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4、其他综合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90.28%，主要系本期期末与期初汇率变化较大所致。

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1、营业成本：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2.28%，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南京银石7至9月业务稳中有增，硬件采购数量增加导致硬件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2、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9.32%，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增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7.91%，主要系本期比上年同期收回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导致本期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62.07%，主要系上年同期上海迅付为成本法核算，而本期为权益法核算，计提一至三季度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及理财产品收益共同所致；
5、其他综合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98.56%，主要系本期期末与期初汇率变化较大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6.79%，主要系预付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协议定金所致；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4.88%，主要系本期增加理财产品投资，获得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43.48%，主要系本期下属子公司杭州西软购买办公用房所致；
4、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9.59%，主要系本期购买Infrasys香港少数股权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5.17%，主要系本期分配的股利有所下降所致（上年同期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本期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
6、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5.99%，主要系本期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多，导致本期期末增长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收购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

1、2013年1月15日，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3年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02）。

2、201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45%的股权及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委员会"）持有的中电器件10%的股权，合计收购中电器件55%的股权；同时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3日起复牌。详见2013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20）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3、201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等议案，同时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3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35）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2013-34）。

4、2013年8月8日， 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详见2013年8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37）。公司及时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

5、2013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099号）。详见2013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13-38）。

6、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及相关议案，详见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42）。

7、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详见2013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批复的公告》（2013-44），同时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增资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Infra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3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焦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向香港焦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20）。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股票于2013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于 2013年4月3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于 2013年4月3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45%的股权、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委员会")持有的中电器件10%的股权。　(2)2013年7月23日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3年8月9日公司披露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4)2013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5)201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4月03日	2013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7月23日	2013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
	2013年08月09日	2013年8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08月21日	2013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3年10月10日	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批复的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2、公司增资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Infra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3年04月03日	2013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	如未来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或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海南有限公司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KINGWSELL MOULDS LIMITED)投资主体登记与境外公司股东登记不一致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6日至承诺事项发生日	未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	如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6日至承诺事项发生日	未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	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和房产包括：(1)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土地及房产（2)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18 号楼院土地及房产。如由于上述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在预期办理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或由于与上述房产相关的任何潜在债权债务关系或任何形式的纠纷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或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补偿责任。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6日至承诺事项发生日	未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后一年转让不超过50%的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7年08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股东李仲初先生信守承诺，没有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没有由公司收购该股份。
	发行前股东李殿坤先生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一年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后一年转让不超过50%的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7年08月13日	2007年8月13日至2012年5月15日	报告期内，发行前股东李殿坤先生信守承诺。
	其他发行前股东焦梅荣女士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7年08月13日	2007年8月13日至2010年8月13日	报告期内，股东焦梅荣女士信守承诺，没有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没有由公司收购该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在与本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2007年08月13日	长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因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承诺因承诺事项未发生而无须履行相关承诺。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477.87	至	38,321.23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77.87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3-4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3-49）刊登于2013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迅软件"）股东董平、刘俊安、深圳市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合计持有的思迅软件75%的股权。本次交易拟依据交易多方共同确定的估值模型，参照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确定的财务数据计算出最终购买价格收购相关股权；公司拟与思迅软件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思迅软件框架协议》"）。公司本次收购使用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在公司管理层签署《思迅软件框架协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聘请相关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并签署协议，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正式的《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与本协议相关的价款支付、工商变更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拟进行本次收购股权事宜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3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3-50）。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3-4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在公司复兴路办公室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3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迅软件"）股东董平、刘俊安、深圳市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合计持有的思迅软件75%的股权。本次交易拟依据交易多方共同确定的估值模型，参照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确定的财务数据计算出最终购买价格收购相关股权；公司拟与思迅软件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思迅软件框架协议》"）。公司本次收购使用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在公司管理层签署《思迅软件框架协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聘请相关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并签署协议，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正式的《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与本协议相关的价款支付、工商变更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拟进行本次收购股权事宜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3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3-50）。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3-5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签订的《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股权收购的意向性文件，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及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该股权收购的后续事项有赖于公司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后，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迅软件"）股东董平、刘俊安、深圳市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合计持有的思迅软件75%的股权。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司拟与思迅软件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思迅软件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拟依据交易多方共同确定的估值模型，参照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确定的财务数据计算出最终购买价格收购相关股权；

本协议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公司本次收购使用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此框架协议。详见2013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47）。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自然人董平、自然人刘俊安、法人深圳市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其自然人股东信息及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董平，身份证号：330106196207210070　　持股比例30%
刘俊安，身份证号：110104196305012074　持股比例 25%

深圳市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成立于2003年，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以北、南山大道以东光彩新天地公寓25C6；法定代表人张思颖；注册资本100万；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6326448；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汇邦科技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思迅软件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技术工业村W2-B栋 4楼402；法定代表人董平；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计算机软件，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软件。思迅软件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思迅软件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思迅软件总资产为63,826,785.61元，净资产为44,010,637.47元 ，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42,842,380.90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17,638,853.98元。

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或有负债、重大诉讼、担保、劳动用工等情况，在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补充披露。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影响

思迅软件长期致力于零售流通业、商业自动化与餐饮娱乐行业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其软件通过分布于全国的上千家代理商销售到全国三百多个城市。本次收购将使公司跨出酒店餐饮行业，业务范围将覆盖整个消费零售行业，结合公司已有的在酒店餐饮信息系统高端市场的优势地位，逐步构建旅游消费信息化服务平台。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将加速公司从软件服务商向平台运营商的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餐饮信息化行业的市场地位，对公司现有业务领域将产生协同效应及促进作用。

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对公司财务及业务方面的影响将于公司详细尽职调查后补充披露。

五、关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的授权

在公司管理层签署《思迅软件框架协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聘请相关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并签署协议，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正式的《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与本协议相关的价款支付、工商变更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六、本次收购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收购思迅软件75%股权需经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或有负债、诉讼等情况以尽职调查结果为准，收购价格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确定，最终交易规模存在不确定性；随着本次收购尽职调查的深入，后续收购实施计划、收购细节及正式协议的签订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完成尽职调查后进一步补充披露收购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后续公告。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